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

2016年，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认真履行职责，依法行使职权，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沟通交流、检查财务及审阅有关资料，及时掌握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以及运营情况，监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16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如下：

一、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在2016年度共召开4次会议，其中包括2次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临时会议。4次会议均形成会议决议，并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公告。

1、2016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五届七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季报》、《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议案》、《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01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六届一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2016年8月29日，公司监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4、2016年10月28日，公司监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和经理班子认真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责任和义务。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决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议事规则规定的决策程序。未发现公司董事、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时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定期进行认真检查，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16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客观、公正。

3、检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情况。2016年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4、检查收购、出售资产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所持北京清华阳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28.7%股权的转让。经检查，上述股权转让履行了经理办公会批准程序，报请北京市国资委等相关部门批准，并履行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公示等一系列法定程序。整个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5、本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认真履行了法定程序，按合同或协议公平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6、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核意见。公司按照《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涉及公司经营管理各

环节的内控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保证了公司内控制度有效监督和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实事求是，全面、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7、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 2015 年年报、2016 年第一季度季报、2016 年半年报、2016 年第三季度季报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监事会对《关于变更及豁免首钢总公司对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做出的部分承诺的议案》的意见。监事会对首钢总公司拟提交首钢股份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变更及豁免首钢总公司对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做出的部分承诺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全体监事一致认为，该等变更及豁免承诺，对公司的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监督检查专题工作情况

2016年8月4日，监事会组织召开监督检查专题会。5名监事均出席会议。会议听取了公司经营班子面对严峻市场如何提高经济运行质量等情况的汇报。监事会认为经营班子对经营生产中存在的问题及差距分析准确，制订措施针对性强。监事会对后续工作提出相应意见和建议，希望经营班子再接再厉，确保实现首钢股份全年扭亏为盈。

以上报告，提请监事会审议。

该报告监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